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稱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簡稱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校教評會委員之名額依該年度學校核定之名額調整之。本院院長為法定委員。
- 第三條 本院之校教評會委員由院務會議自各系、所推舉之具下列資格專任教師中選派之。
- 一、 具教授資格，且近三年內有(1)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學術期刊論文 1 篇，或(2)前項之外、經雙向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或期刊論文合計 2 篇，或(3)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一本。
 - 二、 任期內非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出國講學、教授休假研究及延長病假狀態。
- 第四條 本院之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代表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包含院長法定代表之名額)。在符合前列規定下，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以單記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依得票數高低，當選為本院之校教評會委員。
- 第五條 本院校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委員如遇出缺，依票數高低遞補之，其任期自遞補之日起至期滿為止。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